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台附字第3號

上訴人 邱錦華
被上訴人 張金素
張牡丹
賈翔傑
黎桂連
陳子俊
袁凱昌
陳姿尹
廖泰宇
楊秀娟
意隆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黎貴花
被上訴人 濂鴻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貴花
被上訴人 順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亞涵
被上訴人 鼎程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莉
被上訴人 闊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莉
被上訴人 泰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泰宇
被上訴人 烜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桂連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銀行法等罪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9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張金素、張牡丹、賈翔傑、黎桂連、陳子俊、袁凱昌
02 、陳姿尹、廖泰宇、楊秀娟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03 其他上訴駁回。

04 理 由

05 一、撤銷發回部分：

06 (一)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
07 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
08 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被上訴人張金素、張牡丹、賈翔傑、黎桂連、陳子俊、袁
10 凱昌、陳姿尹、廖泰宇、楊秀娟（下稱張金素等9人）因違反
11 銀行法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張金素等9人及檢
12 察官不服原審法院所為之刑事第二審判決，上訴人邱錦華亦不
13 服原審法院所為之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14 而刑事訴訟部分既經本院撤銷，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上
15 開規定，有關張金素等9人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自應併予發回
16 ，期臻一致。

17 二、上訴駁回部分：

18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
19 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
20 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
21 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此項規定
22 依同法第490條前段，為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

23 (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4 上訴，惟其上訴理由狀，並未敘述不服原判決駁回其對被上訴
25 人意隆有限公司、濂鴻國際有限公司、順星國際有限公司、鼎
26 程特國際有限公司、闊頂國際有限公司、烜茂國際有限公司、
27 泰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意隆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請求
28 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聲請之理由，迄今逾期
29 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對於意隆有
30 限公司等7家公司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490條前段、第395條後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03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04				長	法	官		徐	昌	錦
05					法	官		林	恆	吉
06					法	官		周	政	達
07					法	官		林	海	祥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9										異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